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26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对其投诉举报广州市白云区某干货店销售违法产品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白云区某干货店售卖违法食品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投诉举报。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古方健脾祛湿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举报工单。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至被举报人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巷某号某房进行现场检查，并由该地址所属石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巷某号某房进行检查，现场为民宅，未发现广州市白云区某干货店在此注册地址经营。”

2023年11月18日，鉴于未能找到被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另查明，2023年5月8日，被举报人登记地址所属经济联社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现经我经济联社详细核查，某巷某号某房为我经济联社村民居住，未发现广州市白云区某干货店在此经营。”

再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于2023年5月30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至今未被移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

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销售违法产品，请求对商家进行查处，属于举报。申请人虽有举报的权利，但举报主要为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